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號

- 03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 蔡勻淇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
 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萬陸仟伍佰零玖元,及自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 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,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 三三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就超過部分,按年息百分之零點 八六六,按月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 限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查債務人蔡勻淇於民國113年01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整,約定借款期限7年,以每壹個月為一期,共分84期攤還本息,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.33計算,逾期繳款時,並應自遲延日起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,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;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就超過部分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月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,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,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,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,依契約規定

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906,509元 01 整,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,依約債務人自應負 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 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,懇請逕依職權由 04 户役政資訊系統查詢,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, 再請函文通知,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 07 證(如奉 鈞院通知,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0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, 10 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11 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所,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12 13 00】釋明文件:釋明文件 14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## 19 附註:

18

- 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申請。
- 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